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1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2月22日本案已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组织诉前调解，暂未形成调解意见。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时本红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姑苏区杨武数码影像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杨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苏州时本红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3 月 27 日、9 月 5 日、9 月 5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1 日、11 月 4 日签订了七份（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020 号、第 065 号、第 106 号、第 107 号、第 133 号、第 134 号、第 185 号）《借款合同》，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95 万元，合同均约定：借款期限与还款期限见借款借据，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为 9%，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第 20 日。因被告一违约致使原告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被告一应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原告与姑苏区杨武数码影像经营部（被告二）于 2019 年 1 月 7 日、3 月 27 日、9 月 5 日、9 月 5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1 日、11 月 4 日签订了七份（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020 号、第 065 号、第 106 号、第 107 号、第 133 号、第 134 号、第 185 号）《保证合同》，被告二愿意为被告一依主合同与原告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贷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包括借新还旧），担保的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150万元、150万元、95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被告一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被告一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原告按合同约定于2019年1月7日、3月27日、9月5日、9月5日、10月11日、10月11日、11月4日分别向被告一发放了贷款3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95万元，月利率均为7.5%，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因被告一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申请展期。2020年3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一份《借款展期协议》，针对苏鑫庄借字【2019】第065号《借款合同》、苏鑫庄保字【2019】第065号《保证合同》，借款展期至2021年3月21日，展期期间，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9%，直至借款到期日。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二年；2020年9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二份《借款展期协议》，针对苏鑫庄借字【2019】第106号《借款合同》、苏鑫庄保字【2019】第106号《保证合同》及苏鑫庄借字【2019】第107号《借款合同》、苏鑫庄保字【2019】第107号《保证合同》，借款展期至2021年8月30日，展期期间，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9%，直至借款到期日。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二年；2020年10月15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二份《借款展期协议》，针对苏鑫庄借字【2019】第133号《借款合同》、苏鑫庄保字【2019】第133号《保证合同》及苏鑫庄借字【2019】第134号《借款合同》、苏鑫庄保字【2019】第134号《保证合同》，借款展期至2021年10月5日，展期期间，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9%，直至借款到期日。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二年；2020年11月3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一份《借款展期协议》，针对苏鑫庄借字【2019】第185号《借款合同》、苏鑫庄保字【2019】第185号《保证合同》，借款展期至2021年10月29日，展期期间，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9%，直至借款到期日。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二年。

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归还借款本金，至今仅支付了部分利息合计

634761.16 元，原告多次向被告一催讨，但被告一再无任何还款，被告二也未履行担保义务。被告一为自然人独资公司，若其股东（被告三）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股东（被告三）自己财产的，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295 万元及利息 3291088.84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请求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45 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案已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组织诉前调解，暂未形成调解意见。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法院传票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